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佩君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726
電子信箱：brand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101183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中小校園場地適度開放戶外球場案，自即日起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9月27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應變工作小組第29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已連續100天以上無本土個案，考量社區運動需求，經本局110年9月27日應變小組會議決議，適度開放戶外場地，並遵守相關防疫原則：
 - (一)戶外場地應有獨立進出口，可與校園教學區區隔。
 - (二)上課日開放時間限上午7時前及下午5時30分後之時段，假日由各校自訂。
 - (三)由學校視場地屬性開放戶外場地提供一般民眾使用或借用(室內場地仍不開放)。
- 三、相關防疫措施：
 - (一)落實實聯制、手部清消，維持社交距離(室外1米/人)，除飲水外應全程戴口罩。
 - (二)落實自我健康監測，禁止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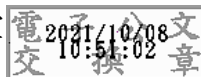
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進入。

(三)學校應妥善規劃民眾通行動線，避免民眾進入教學區。

四、各校校園戶外場地開放時間及相關防疫措施應公告周知，俾利民眾遵循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秘書室



裝

訂

線

